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吳富玲
電話：049-2231730
電子信箱：FULIN@webmail.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立 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10028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中教師授課節數(0028444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南投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乙份，並自
101年1月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辦理。
- 二、101年1月份開始調整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為避免影響學校課務，以不調整課務並補發原授課教師鐘點費之方式辦理。
- 三、以100學年為過渡期，基於學習及評量之連貫，民國101年1月份各國中小之授課，延續第1學期之授課，第2學期之人力如在2月1日前覓得代理或兼課師資，則在第2學期更換。如因課程時數無法分割時，則由原任課教師授課至6月底；如因代理或兼課教師無法在二月以前覓得，則第二學期由校內適當人員兼授，下學年重新規劃。
- 四、基於補實人力無法在一年內到位，校外兼代人力不易完全滿足，若在依法公開選聘後仍未覓得，基於學生利益研請校內教師兼代。教師如因年齡、身體因素確實未便兼代課

，得由校內外其他教師代為教授所減課務。

五、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得依規定支領超鐘點費。

六、相關經費核撥及未盡事宜，本府將另行通函辦理。

正本：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南投縣政府主計處、南投縣政府財政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